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7-02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59号），根据有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3月30日，你公司披露了《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称因配套融资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与交易对方无法就交易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将终止本次重组。经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及相关各方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交易对方孙茂金等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成本是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定价和实施的重要因素，也是导致公司本次重组失败的原因，但公司未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予以披露。请公司说明原因。

二、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

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而本次因配套募集资金因素导致重组终止，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请公司说明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三、再融资新规于2017年2月17日发布，请财务顾问说明配套融资定价机制发生变化后，是否及时就配套融资定价机制与重组各方进行沟通，是否督促上市公司就重组终止风险进行提示，同时请披露沟通过程和沟通结果。

四、请公司董监高说明，配套融资定价机制发生变化后，是否切实履行勤勉义务，就可能调整重组方案或者终止重组进行评估，并与交易对方进行及时沟通。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7年4月6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回复时将同时提交股票复牌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复牌申请后，公司股票将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